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（表一）

(2010 ~2011 学年第二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学院

填报日期：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（必修或选修）	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准确到每个班）	实验总周数
侦查学				陆新淮	84096053	08 法学限选 3*65	20
实验项目一览	实验项目名称	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（周）	实验环境		备注
					实验地点	设备仪器	
	现场访问方法		3	7	模拟犯罪现场	现场勘查证、专用的现场访问笔录格式纸、调查夹、印泥、录音设备（录音笔、微型录音器、磁带）等	每组一台照相机
	现场访问笔录制作		3	8	实 103		
	现场实地勘验方法		3	9	模拟犯罪现场	现场勘查箱、现场测量工具、警戒带、人体模型、显现提取手印工具、白手套、照相机等	
	现场勘验笔录		3	11	实 103	专用笔录制作纸	案件材料
	现场分析		3	13	实 103	现场勘查材料	
	案例分析（措施手段的运用）		3	14	实 103	现场勘查材料	
	各类案件侦查		2	15	实 103	案件材料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：

说明：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